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比利时*、克罗地亚*、丹麦*、以色列*、
意大利*、波兰*、葡萄牙：决议草案

28/...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且任何人不得被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白化病患者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深感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地，白化病患者在作为平等社会成员的参与方面继续面临各种障碍，且他们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和践踏，意识到必须加强对这些挑战的重视，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和教育，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和歧视问题的第 23/13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为防止攻击白化病患者而开展技术合作的第 24/33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6 月 26 日关于国际白化病宣传日的第 26/10 号决议，

又回顾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9/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自 2015 年开始实行，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初步报告，¹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在内的白化病患者受到攻击和广泛侵害，

欢迎各国为处理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行为而采取的所有举措和行动，

吁请各国确保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攻击白化病患者案件进行公正、快速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得到适当的补救，

认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¹，报告呼吁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并开展各项活动，旨在支持各项防止和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行为并帮助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措施，

还认可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白化病患者人权状况的研究报告²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包括设立一项特别程序机制的建议，

1. 重申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白化病患者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并增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¹ A/HRC/24/57。

² A/HRC/28/75。

2. 决定任命一名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负责以下任务：

(a) 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私营部门和捐助方，开展对话并进行协商；

(b) 查明、交流和推广有关实现白化病患者权利和让他们能够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各项事务的最佳做法；

(c) 促进世界各地在让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报告进展情况、挑战和障碍，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

(d) 从各国和其他相关来源，包括白化病患者及其代表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搜集、征求、接收和交换关于侵犯白化病患者权利行为的资料和来文；

(e) 开展、便利和支持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切实实现白化病患者权利的努力，并防止暴力；

(f) 提高对白化病患者权利的认识，消除妨碍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以及与他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的陈规定型观念、偏见以及有害传统习俗和思想；

(g) 提高对白化病患者积极贡献的认识，并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

(h) 向人权理事会报告，从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

3. 请独立专家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的困难和需求，处理患白化病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多种形式、相互交织和情节恶劣的歧视；

4. 吁请各国在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予以配合，包括提供其要求的一切资料，认真考虑答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请求，并考虑落实该任务负责人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